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作为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金额2,000.00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7,7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2,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一、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区净值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63期C款

委托理财期限：9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二期C-GMP制剂车间车辆建设	4,781,077.7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二期C-GMP制剂车间车辆建设	19,388,376.5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5642018800000066	2.4亿供应链支付系统项目	12,106,090.21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1010320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6,831.7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622001171	C-GMP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	46,880,819.95
合计				83,763,189.13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四）公司对于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投资计划选择相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对涉事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

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行权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本次行权款资金均为人民币0元。

●本次股票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0)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2、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预留对象提出异议。

3、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情况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5,521,850股。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667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2%。

21、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且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50%。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且过户登记4,739,496股。

26、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且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且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30、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1.52%。

13、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8%。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5,000.00万元，公司为“安必美达巴伐股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45.76万元，公司为和邦瑞隆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43.09万元，公司为武汉光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2,790.00万元，公司为重庆武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7,381.02万元。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光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担保的本金金额为5,5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4年6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对外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和邦和科、安必美达、和邦瑞隆、武汉光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在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能的其他大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此次签订的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金额100,000.00万元包括公司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金额100,00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因此本月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0.00万元。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分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借款担保、票据池业务担保和对外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其中由重庆武光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重庆武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区净值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63期C款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4年07月01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8日

6、期间年化收益率:1.20%—2.39%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期限:99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及关闭时间:2024年6月27日—30日

11、交易币种:人民币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盘安排:无

14、单位、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增信/担保:无

16、理财产品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区净值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63期C款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2,000.00万元，投资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风险提示分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并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98；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一）公司2023及2024年3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37,838,152.94	7,557,195,620.90
负债总额	1,571,383,826.12	1,617,621,567.50
所有者权益	5,966,454,326.82	5,939,573,3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40,761.60	24,051,646.54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3,098.28万元（含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7,7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末货币资金的2.2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现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98；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2023及2024年3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37,838,152.94	7,557,195,620.90
负债总额	1,571,383,826.12	1,617,621,567.50
所有者权益	5,966,454,326.82	5,939,573,3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40,761.60	24,051,646.54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3,098.28万元（含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7,7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末货币资金的2.2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现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98；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2023及2024年3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	肖剑波	监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1.6696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8.7584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人)			81.2664	0	81.2664	100
合计			130.0248	0	81.2664	62.50